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月嬌

聯絡電話：02-87712865

電子郵件：wyc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裝
受文者：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21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參考範本」（甲式）、「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各1份，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旨揭範本及說明案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101年5月31日重建家字第1010003026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線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 參考範本（甲式）

立約人同意增補以下契約條款：

- 一、丙方主動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所受贈之住宅並經乙方認可時，由乙方收回並歸乙方所有，收回之住宅由乙方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
- 二、丙方放棄之住宅於點交予乙方時應保持完整，如有原興建贈與時所固著於該住宅且仍堪使用之設備（熱水器、瓦斯爐、流理臺、抽油煙機等）應保留於屋內，並於點交前先行繳清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稅費。

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市(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 參考範本（乙式）

立契約人○○○君（以下簡稱丙方）經興建團體○○○（以下簡稱甲方）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放棄原受贈之住宅及其座落使用之土地，同意依本契約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行。

一、丙方受贈之住宅及其坐落之土地：

門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段小段 建號；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二、丙方主動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所受贈之住宅並經乙方認可時，由乙方收回並歸乙方所有，收回之住宅由乙方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
- 三、丙方放棄之住宅於點交予乙方時應保持完整，如有原興建贈與時所固著於該住宅且仍堪使用之設備（熱水器、瓦斯爐、流理臺、抽油煙機等）應保留於屋內，並於點交前先行繳清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稅費。
- 四、因本契約涉訟者，由放棄之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

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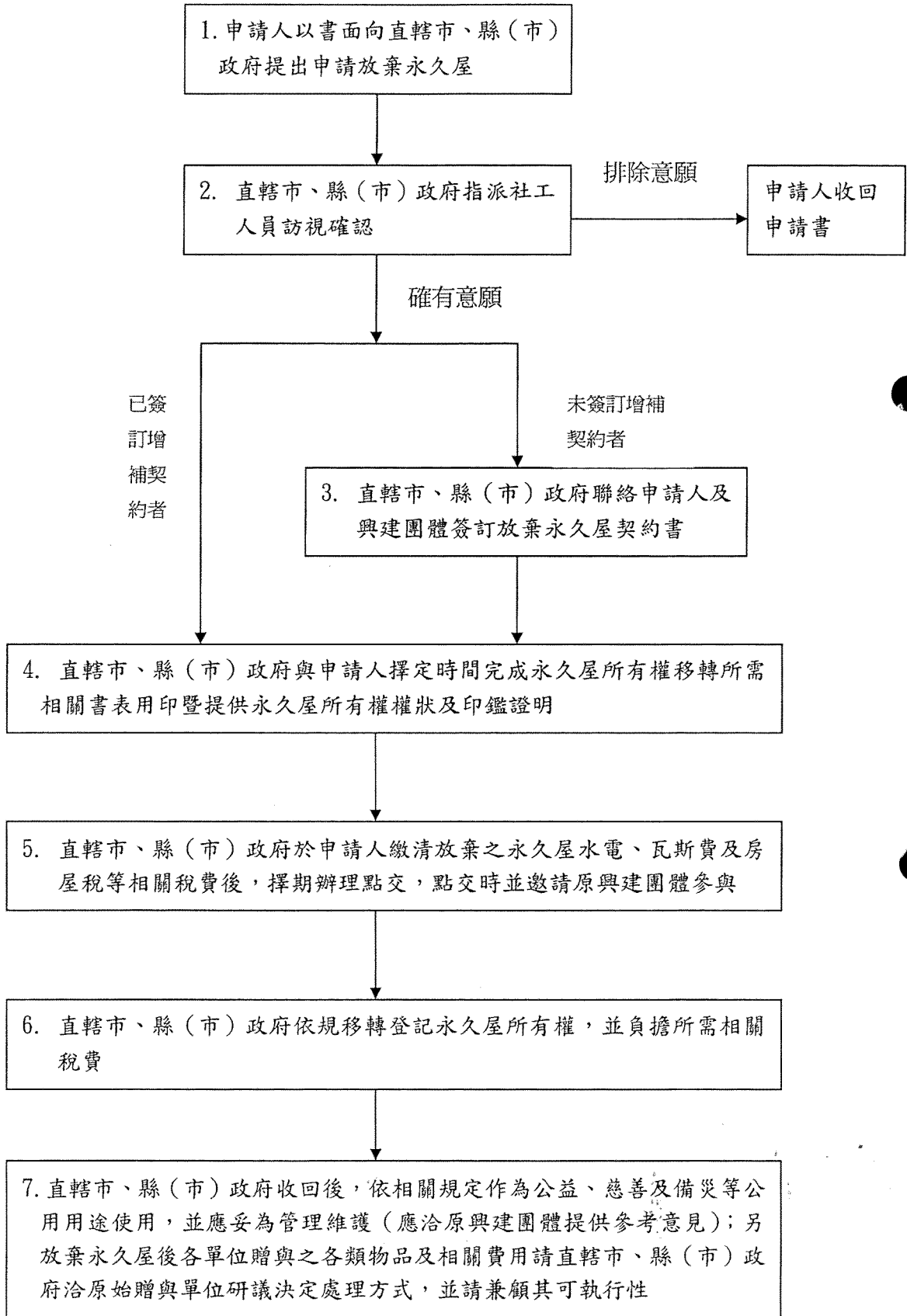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

- 1、申請人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放棄。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訪視確認。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申請人及興建團體簽訂放棄永久屋契約書。（已簽訂增補契約者免此步驟）
- 4、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申請人擇定時間完成永久屋所有權移轉所需相關書表用印暨提供永久屋所有權權狀及印鑑證明。
- 5、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人繳清放棄之永久屋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相關稅費後，擇期辦理點交，點交時並邀請原興建團體參與。
- 6、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移轉登記永久屋所有權，並負擔所需相關稅費。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回後，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應洽原興建團體提供參考意見）。另放棄永久屋後各單位贈與之各類物品及相關費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洽原始贈與單位研議決定處理方式，並請兼顧其可執行性。

流程圖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月嬌

聯絡電話：02-87712865

電子郵件：wyc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47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參考範本」(甲式)、「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各1份，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 貴會100年11月14日重建家字第1000007413號函送100年11月9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停止適用後其相關行政接續及管理作為研商會議」紀錄及本部101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849號函送101年3月28日「聲請放棄永久屋之後續收回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契約書範本及說明業以101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849號函送各興建團體請於文到10日內確認，迄今無任何團體表示修正意見。

正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於營建署（管理組）

101年5月21日

主旨：有關奉指示研訂之「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參考範本」（甲式）、「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函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備查案，再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前於101年4月30日簽核，奉林次長室朱專門委員指示，再次電洽各興建團體有無意見；即於5月2日電洽各興建團體，僅紅十字總會表示，請本署再給予一星期的時間研議，若有意見將以公文函復。惟迄5月10日該會尚未來函，旋即再以電話洽詢，該會劉專員表示，因目前該會業務繁忙，尚未針對本案進行討論，請本署再給予一段時間；因本案係於3月28日召開會議，恐無法再延長辦理時間，故以電子郵件告知，該會若有意見請務必於5月17日前回復（詳附件），迄今該會仍未函復表示意見。
- 二、本案擬依101年3月28日會議決議將修正後之「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參考範本」（甲式）、「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如后附）函送行政院重建會備查。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即依說明二辦理，可否？謹簽稿併陳核示

內政部

裝

訂

線

總收文



內政部



1010205208

101/05/24



(敦業永久屋之契約書範本及說明函送重建會備查)

第一層決行

| | | | |
|------------------------|--------------------------------|---------------------------|-----------|
| 承辦人 10521/1008 | 署核稿 專門蔡明貴 10522/1180 | 部核稿秘書 0524 消任秘書 陳益昭 | 部、次長 可 |
| 科(課)長 技正 10521/1008 | 總工程司 | | |
| 單位核稿 | 副主任 | | |
| 副主管 | 主任秘書 1010523/1714 | 部主任秘書 | 高 10.5.24 |
| 組室主管 正管理 10521/1600 | 副署長 營建署 許友龍 副署長 (署長) 174 | 10524 署長 翁文德 | 部長 李鴻源(兩) |
| 署長 010521/1630 | 署長 42 0523 1800 | | |

裝

訂

線

10521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永久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王月嬌

聯絡電話：02-87712865

電子郵件：wyc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營建署(管理組)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4734號

收文日期：

速別：最速件

收文字號：創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參考範本」(甲式)、「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各1份，請 備查。

說明：

一、依 貴會100年11月14日重建家字第1000007413號函送100年11月9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停止適用後其相關行政接續及管理作為研商會議」紀錄及本部101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849號函送101年3月28日「聲請放棄永久屋之後續收回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契約書範本及說明業以101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849號函請各興建團體確認在案。

迄今無任何團體表示異議。
修正

正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

發文

監印

P1



營建署：台內營字1010804734

裝
訂
線

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部長 李 00

(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參考範本」(甲式)、「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參考範本」(乙式)及「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

第一層決行

| | | | |
|--------------------------------------|--|-----------------------------|----------------------------------|
| 承辦人 1010521/1000 [蓋章] | 署核稿 專門蔡明貴 1010521/1120 [蓋章] | 部核稿秘書 [蓋章] | 部、次長 |
| 科(課)長 [蓋章] | 總工程司 | 簡任秘書 陳益昭 [蓋章] | 李鴻源 101.5.24 [蓋章] 部長李鴻源(剛) |
| 單位核稿 | 副主任 | 部主任秘書 | |
| 副主管 | 主任秘書 1010521/1714 [蓋章] | 1010521 主任秘書 翁文德 [蓋章] | |
| 組室主管 正工程師 1010521/1800 [蓋章] | 副署長 營建署 許文龍 1010521/1800 [蓋章] | | |
| 1010521/1630 [蓋章] | 署長 [蓋章] | | |

裝

訂

線

101.5.24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增補條款 參考範本（甲式）

立約人同意增補以下契約條款：

- 一、丙方主動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所受贈之住宅並經乙方認可時，由乙方收回並歸乙方所有，收回之住宅由乙方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
- 二、丙方放棄之住宅於點交予乙方時應保持完整，如有原興建贈與時所固著於該住宅且仍堪使用之設備（熱水器、瓦斯爐、流理臺、抽油煙機等）應保留於屋內，並於點交前先行繳清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稅費。

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市(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莫拉克颱風安置戶申請放棄贈與住宅契約書 參考範本（乙式）

立契約人○○○君（以下簡稱丙方）經興建團體○○○（以下簡稱甲方）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放棄原受贈之住宅及其座落使用之土地，同意依本契約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行。

一、丙方受贈之住宅及其坐落之土地：

門牌：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段小段 建號；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二、丙方主動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所受贈之住宅並經乙方認可時，由乙方收回並歸乙方所有，收回之住宅由乙方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
- 三、丙方放棄之住宅於點交予乙方時應保持完整，如有原興建贈與時所固著於該住宅且仍堪使用之設備（熱水器、瓦斯爐、流理臺、抽油煙機等）應保留於屋內，並於點交前先行繳清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稅費。
- 四、因本契約涉訟者，由放棄之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

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縣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放棄永久屋之申辦及作業流程與說明

- 1、申請人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放棄。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訪視確認。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申請人及興建團體簽訂放棄永久屋契約書。（已簽訂增補契約者免此步驟）
- 4、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申請人擇定時間完成永久屋所有權移轉所需相關書表用印暨提供永久屋所有權權狀及印鑑證明。
- 5、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人繳清放棄之永久屋水電、瓦斯費及房屋稅等相關稅費後，擇期辦理點交，點交時並邀請原興建團體參與。
- 6、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移轉登記永久屋所有權，並負擔所需相關稅費。
- 7、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回後，依相關規定作為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並應妥為管理維護（應洽原興建團體提供參考意見）。另放棄永久屋後各單位贈與之各類物品及相關費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洽原始贈與單位研議決定處理方式，並請兼顧其可執行性。

流程圖

